

肇庆学院党政领导干部问责暂行办法

（肇学委〔2015〕1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党政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增强党政领导干部的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促进党政领导干部自觉依法依纪履行职责，提高执行力和工作效率，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的通知》（中办发〔2009〕25号）和《广东省〈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实施办法》（粤办发〔2010〕1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领导干部，是指由学校任命或聘任的中层党政领导干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问责，是指领导干部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失职渎职而给学校和社会造成损害，或产生不良影响和后果的，由学校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规定对其进行责任追究。

本款所称不履行职责，包括拒绝、放弃、推诿应履行的法定职责；不正确履行职责，包括不完全履行法定职责，或不依照规定程序、权限、时限履行职责。

第四条 对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坚持实事求是、惩教结合、依法依规的原则。

第五条 党政领导干部受到问责，同时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条 成立学校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问责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实施本办法。问责工作领导小组由校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任副组长，校党政领导班子、党委委员任成员。

问责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纪委办，办公室主任由校纪委书记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校纪委副书记、组织部长兼任，党办、校办、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社科处、审计处等党政部门主要负责人及校工会专职负责同志任成员。

（一）问责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 决定是否启动问责程序；
2. 审议对问责事项的调查报告；
3. 做出处理决定或提出处理建议报学校党委、行政班子研究决定。

（二）办公室主要职责：

1. 问责线索的受理与整理；
2. 问责事项的调查与核实；
3. 向提出问责建议的单位或个人反馈办理的结果，向被问责人送达问责决定；
4. 问责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章 问责情形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问责：

- （一）不严格依法行政、依规办事，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的。

1. 不履行或不认真履行财经管理有关规定，出现违反财经管理规定的行为；
2. 不履行或不认真履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出现不稳定或安全责任事故；
3. 不履行或不认真履行计划生育管理责任，出现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行为；
4. 不履行或不认真履行招生、考试、保卫、保密、服务工作职责，发生严重违规违纪及影响重大的行为；
5. 其他不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学校的决定、决议的行为；
6. 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行为。

(二) 责任意识淡薄，决策失误，处置失当，致使学校利益或师生员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1. 涉及本单位学科专业建设、职称评定、学位授予、评优评奖、项目申报，或师生切身利益等决策事项，不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论证、讨论、集体决策和报批的；
2. 涉及教育收费、招生考试、大宗物资采购、基建修缮工程、资产承包租赁等事项中，不按有关规定公开公平公正办理，不执行校务公开、院务公开的相关规定的；
3. 个人擅自决定涉及本单位全局的重大事项、干部选用、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的；
4. 违规决定导致严重扰乱学校正常教学秩序，或造成学校财产流失、资源浪费、重大安全事故或破坏校园环境的；
5. 在师生生命、财产受到威胁时，逃离现场、不组织救助或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处理、拖延懈怠，产生严重后果的；
6. 组织大型群众性活动，未采取有效安全防范措施，致使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以及事故发生后处置不当的。

(三) 执行不力，办事拖拉，效能低下，致使政令不畅或影响全校整体工作部署的。

1. 对应及时办理的事项，特别是党委会、校长办公会议决定由本单位办理的事项，敷衍塞责、久拖不决，未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
2. 对职责范围内应当办理的事项，拖着不办、顶着不办的，或者对应由几个单位共同办理的事项，主办单位不主动牵头协调，协办单位不积极支持配合，致使工作延误的；
3. 单位工作效率低，服务质量差，组织纪律涣散，师生意见较大的；
4. 对公开承诺的事项不兑现的。

(四) 作风不检，举止不端，违反相关廉政规定，损害领导干部形象，在学校和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1. 擅离职守，工作时间离岗办私事，上网聊天、炒股、玩电脑游戏的；
2. 工作日中因饮酒贻误工作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3. 言行不检、举止不端、沉迷赌博、酗酒闹事等违反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损害干部形象的；
4. 铺张浪费、攀比享受，借考察、学习、培训等名义，变相公款吃喝、公款旅游，以及其他用公款进行高消费娱乐活动的。

(五) 管理不严、监督不力，造成不良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1. 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和师生反映的问题在处置中歪曲事实、编报虚假数据或成绩欺骗上级和

师生，对本单位重大事项瞒报、谎报、延报而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2.对师生来访、举报、申诉不接待，该受理不受理，对反映要求解决的问题进行刁难的；

3.领导班子严重不团结或长期不团结，主要领导干部不积极解决的，或领导班子成员发生重大违法违纪案件的；

4.对本单位发生的严重违法违纪行为不管不问，甚至包庇、袒护、纵容的；

5.不配合纪检监察、审计等监督部门履行监督职责的。

（六）违反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导致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一定影响的，依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追究党政领导干部责任。

（七）本单位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方面出现问题的，依照《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追究党政领导干部的责任。

（八）其他应当问责的情形。

第八条 损失划分和责任界定。

（一）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划分

5万元（含）以下为一般经济损失；5万元至30万元（含）为较大经济损失；30万元至50万元（含）为严重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为重大经济损失。

引起校内师生员工一般不良反应的；在校内外引起较大负面影响的；在校内外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责任界定

实施问责，要实事求是，分清集体责任、直接责任、直接领导责任和主要责任。

领导干部对其职责内发生的应该问责行为承担直接责任，党政负责人对本单位、本部门发生的应该问责行为承担主要责任。

直接领导责任，是指事故责任人的直接领导，对造成的损失或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问责事项由领导班子集体决策的，按照领导干部各自在集体决策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问责，在集体决策过程中，持赞同意见和不发表意见的班子成员负直接责任，明确提出反对意见的班子成员，不予问责。

问责事项涉及多个部门的，按照各部门职责对责任进行划分，根据应负的责任和所起的作用对相关部门的领导干部分别实施问责。

第三章 问责方式

第九条 对中层党政领导干部采取的问责方式分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责令公开道歉

（四）通报批评

（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降级使用

（七）停职检查

（八）劝其引咎辞职

(九) 责令辞职

(十) 免职

问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采用本条第五项至第十项问责方式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条 根据被问责的情节、损害和影响，决定问责的方式。

(一) 造成一般经济损失，或责任轻微，在校内外造成一般影响的，视影响程度给予诫勉谈话或责令书面检查的方式问责；

(二) 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在校内外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令公开道歉、通报批评、调整工作岗位、降级使用、停职检查的方式问责；

(三) 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或在校内外造成恶劣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劝其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的方式问责；

(四) 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问责：

(一) 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在问责调查中干扰、阻碍或不配合问责调查；

(二) 打击、报复、陷害检举人、控告人、投诉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

(三) 采取不正当行为，拉拢、收买办理问责事项的工作人员；

(四) 一年内出现 2 次以上应予问责情形；

(五) 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于问责：

(一) 因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内部管理制度未作出具体、详细、明确规定或要求的；

(二) 因不可抗拒因素难以履行职责的；

(三) 发生问题后能主动如实地向上级部门检讨，积极进行整改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损失和挽回影响的。

第十三条 党政领导干部调离原工作单位一年内，在原工作单位任职期间发生问责情形且应予负责的，仍可以问责。

第四章 问责程序

第十四条 通过以下渠道反映有本办法第七条所指情形的，由问责办进行初步核实：

(一) 新闻媒体曝光的重大问题；

(二) 上级机关及其领导的通报、批示和指示；

(三) 纪检监察、组织人事部门受理的投诉、举报；

(四) 审计中发现的问题；

(五) 其他渠道反映发现的问题及相关证据材料。

第十五条 经问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初步核实反映的情况存在，应向问责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初步核实报告和问责建议，经问责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启动问责程序。

第十六条 成立调查组，调查组应当听取被调查人员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核实，如其申辩成立，应当采纳。不得因被调查人申辩而从重问责。

询问被调查人员时应由调查组两名以上人员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被调查人员应在笔录上签字。

第十七条 调查结束后，调查组向问责工作领导小组提交调查报告，由问责工作领导小组作出问责决定或建议。问责决定书应当送达被问责人，并告知享有的权利。问责情况应及时告知提出问责批示、意见的有关单位或个人。

第十八条 被问责的人员对问责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学校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申诉期间，问责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十九条 问责工作领导小组收到被问责人的申诉后，应当由原承办本问责事项的调查组以外的人员进行复核、复查，并在 30 日内作出决定。

- (一) 问责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问责方式适当的，维持原决定；
- (二) 问责认定事实基本清楚，但问责方式不当的，变更原决定；
- (三) 问责认定事实不清楚、证据不充分的，应当在 20 日内重新调查取证，并作出决定；
- (四) 对确属于错误决定的，应当撤销原决定，并在相应范围内澄清事实、恢复名誉。

申诉处理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人员及其所在单位。

第二十条 调查组成员与被调查人员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应当依法回避。调查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作出的调查结论与事实出现重大偏差，致使学校作出错误问责决定，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问责的党政领导干部拒绝执行问责决定或者问责申诉处理决定的，由学校党委作出相应的组织处理。

第五章 问责结果的运用

第二十二条 受到问责的党政领导干部，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资格。

对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的党政领导干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以及本人一贯表现、特长等情况，由学校党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酌情安排适当岗位或者相应工作任务。

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一年内不安排职务，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次的职务。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共肇庆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